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姜成清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增补董事的有关资料和工作情况，认为郑赛赛女士和赵琼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郑赛赛女士和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增补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决定增补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郑赛赛女士和赵琼女士的任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郑赛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董事姜成清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增补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赵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增补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琼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赵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

郑赛赛女士，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审计部任职。郑赛赛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0.52%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7%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琼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至今在中国服装协会任职，历任外联部副主任、品牌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